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二) _____ 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
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四)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1.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附帶之所有事宜。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六)：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三、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決議案僅以摘要方式描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大會之通告。
- 五、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相關方格，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六、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七、如屬聯名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股而言，只有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之一位聯名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 八、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在計算本段所述期間時，並無考慮屬於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日子(包括星期日)。
- 九、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